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25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1%	0.0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1%	0.02%
黄宜泽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1	0.58%	0.02%
徐勇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28%	0.01%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16 人)		2,072.7	85.52%	3.06%
预留权益		230	9.49%	0.34%
合计(725 人)		2,423.6	100%	3.58%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4.22 元 / 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1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2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2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1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2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2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0.4 万股。因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毕梅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暂缓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述 4 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4.22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毕梅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4.0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6%）。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1%，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6.88%）。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2”的任一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851%	0.0211%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851%	0.0211%
黄宜泽	副总经理	14.1	0.6572%	0.02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3216%	0.0099%
合计(4 人)		50.4	2.3490%	0.0723%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 / 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 2020 年 -2024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404.10 万元，则 2018 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0.4	404.10	12.16	145.93	140.31	74.83	30.8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毕梅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时暂缓授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授予日限购期已满，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4、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的 2 名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审议的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毕梅授予共计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 / 股。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3、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3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4.22 元 / 股。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康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6.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8.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32,500.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2,567,498.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 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9,809,966.93 美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9,809,966.93 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9,753.53 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进度受阻，建设周期延长。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600 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大康农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35%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侯毅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侯毅先生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